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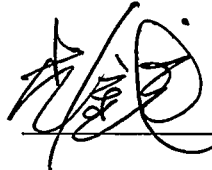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经核查，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对候选人的审查，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同意提名熊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吴 红


李金通


王再文

2019年7月18日